

债券代码：149235.SZ

债券简称：20 碧水 G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 碧水 G1”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和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20 碧水 G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20 碧水 G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 碧水 G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碧水 G1，债券代码 149235.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22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3、本期债券于2021年8月23日至8月27日(限交易日)进行了回售登记,回售登记总量为970,000,000.00元,剩余30,000,000.00元未回售。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10日为回售撤销期,撤销回售数量为0张,撤销回售金额为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碧水G1”债券余额为30,000,000.00元,存续托管数量为300,000张。

4、本公司与存续债券的持有人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提前兑付“20碧水G1”剩余的30,000,000.00元人民币债券。完成本次付息、兑付工作后,本期债券将摘牌。

5、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1年9月29日。

6、提前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2021年9月30日。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碧水G1”,代码为“149235.SZ”。

3、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碧水G1”回售结果公告》,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本

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9,7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970,000,000.00 元（不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300,000 张。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在第 1 个、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初始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40%。本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和 8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存续期第 1 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5.35%。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该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18 日至次年的 9 月 17 日为一个计息年度。如投资者在第 1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第 1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2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第 1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2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时间及地点：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提前兑付债券余额：300,000 张。

2、提前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3、提前兑付价格：100 元/张（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4、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限：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共计 12 个计息日。

5、债券利率：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票面利率 5.35% 计算。

6、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债券应付利息计算公式：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100×5.35%×12÷365=0.1759 元（含税）。

7、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100.1759 元（含税）。

8、扣税后个人（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0.14072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14072 元。

9、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0.1759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1759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提前兑付兑息日

1、摘牌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9 日。

3、提前兑付兑息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碧水 G1”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提前兑付兑息工作。在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

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率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乔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联系电话：010-80768635

邮政编码：102206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碧水 G1”
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